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 2010 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 2010 年度本公司利润分配方案。

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公司 2010 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46,449,069.34 万元，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46,449,069.34 元，加上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279,889,208.44 元，2010 年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426,338,277.78 万元。

根据上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，公司拟以 2010 年年末总股本 637,862,69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、派发现金 0.6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利润 165,844,300.44 元，剩余 260,493,977.34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；同时用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 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分配方案。

独立董事： 叶永茂 张复生 尚 贤

2011 年 4 月 25 日